

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中法〔2023〕29号

关于成立破产管理人考核 评审委员会的通知

本院各部门：

为切实提高破产案件审判质效，充分发挥人民法院对破产案件管理人的指导监督职能，规范管理人依法履职，完善管理人履职监督管理制度，根据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《关于规范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选任与监督工作的若干意见》及本院《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管理人考核办法（试行）》的规定，经研究决定，本院成立破产管理人考核评审委员会，对管理人进行年度考核。评审委员会相关组成人员如下：

主任：吴宏逵 党组成员、副院长

成员：李伙钊 民三庭庭长

焦录强 立案庭庭长

聂海奇 研究室主任

尹燕红 民三庭副庭长

李艳徽 四级高级法官

评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，设在民三庭，负责管理人考核的日常工作，由李伙钊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，办公室成员为何慧盈、赖睿瑞。


广东省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
2023年04月07日